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研究素養躍升微學程(研究所)修讀辦法

109年5月15日工程學院第90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6日第20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4日工程學院第9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2月5日111學年度工程學院第3次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第210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修讀資格：凡本校研究所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
- 二、招收名額：無限制名額（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三、申請方式：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四、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9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辦理之。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必修學分不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但須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六、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經工程學院研究素養躍升微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 七、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本學程自112年1月31日起停辦；惟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含)以前已申請並核予選修本學程，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且通過審核者，得依第六條規定申請修業證明。
- 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研究素養躍升微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課碼	學分數
必修	學術倫理與智財權介紹	CE5018	0.5
	期刊論文寫作講座	CE5019	0.5
	與大師對談-大學生與研究生之差異	CE5020	0.5
	簡報技巧	CE5021	0.5
	研發人才培育講座	CE5022	1
選修	可由各系所之核心課程任選二門抵免，共六學分。		
備註	必修課程中之微學分課程主要安排於各學期第一及二週或寒暑假期間。		